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之，惟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校內他系或校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遴選方式：

（一）由系務會議委員每人推薦副教授以上一位。

（二）系務會議委員針對推薦之教授進行不具名投票表決。

（三）每位委員可投2票，由票數高至低排定邀請順序。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要點。

七、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迴避人員不計入決議人數，以提升審議效率）。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九、因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得於兩週內提出申訴。申訴時應具備申訴書說明理由，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接受申訴，重新審議。重新評審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則視同通過。若當事人對本所評審申訴處理之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